

# 台灣的社區大學與社會自治

顧忠華

(政大社會學系教授)

## 一、前言

社區大學是台灣民間教育改革運動所創造的一套辦學模式，它結合了高等教育、公民教育、成人教育、社區教育和繼續教育等類型，打破彼此的界限，融鑄出自己的特色。自從 1998 年 9 月 28 日第一所社區大學在台北市文山區木柵國中開學以來，社區大學不時成為各界矚目的焦點，由於社區大學一開始便不願意侷限於傳統的社會教育範圍，它的課程、師資、經營、學制皆獨樹一幟，朝向一種「另類大學」的方向摸索前進，並且為台灣的社區運動注入了一股新的活力。社區大學作為台灣社會的「新生事物」，雖然尚缺乏法源依據及制度保障，但是它帶來了許多新的實驗與嘗試，值得深入評估其相關效應。本文擬介紹社區大學的基本理念，探討其與社區發展間的可能關係，同時嘗試提出「社會自治」的概念，來論述台灣民間自主力量在打造「公民社會」(civil society, 或譯市民社會)上所做的努力。

## 二、社區大學的教育理念與發展概況

社區大學最初的具體構想，是台大數學系黃武雄教授於 1994 年左右提出來的，他曾在更早的時候，希望台北縣的縣立大學能避免菁英式的規劃，而推動具有草根性的平民大學，因此研擬了一份「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計畫草案」，但是台北縣政府當時並未採納。黃武雄教授事後將這份計畫書收錄在《台灣教育的重建》(1995)一書中，作為四一〇教改運動有關「廣設高中大學」之訴求的一部份。<sup>1</sup>社區大學的理想，簡單來說，是反對將大學教育傳授的知識化約為制式的「套裝知識」，而強調活生生的「經驗知識」應該有一席之地，尤其辦成人教育，重點乃是幫助閱歷豐富的成人「打開」經驗世界，運用成人大眾在生活與工作中累積的主體意識，提供他們主動參與解構與建構社會秩序與價值的機會。<sup>2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四一〇教改運動為黃武雄教授於 1994 年 4 月 10 日發起的大規模遊行活動，當天共有約三萬民群眾走上台北街頭，要求政府加速教育體制的改革，其四大訴求為「訂定教育基本法」、「小班小校」、「教育現代化」，以及「廣設高中大學」。為了回應民間的壓力，政府隨後宣佈成立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」，請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出任召集人，以兩年的時間完成「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」，作為教育施政的藍圖。但黃教授認為，台灣的教育改革需與社會改革有更緊密的聯繫，因此方有「社區大學」之設計。

<sup>2</sup> 所謂「套裝知識」指學院中成套的系統性知識，通常屬於訓練專業人員的教材；「經驗知識」則是常人生活中活生生的動態知識，但在學校制度下，經常被摒除於主流知識之外，請參見黃武雄 (1999b)。

黃武雄因此主張社區大學對一般民眾開放，任何人都可申請入學，不須有學歷限制，並藉由核發文憑的誘因，讓更多成人進入到社區大學的場域裡，不只接觸現代學術思潮，學習現實生活所需技能，也還能經由社團活動，提昇關心社區公共事務的公民意識。(黃武雄，1995；1999a)

這些基本的想法，塑造出社區大學的雛型，1997年年底，黃武雄在報上發表「深化民主，發展新文化」的文章，則再一次引起迴響，學術界、媒體界和社運界都有化理想為行動的動作。或許由於時機接近成熟，經過約半年多的努力奔走，台北市長陳水扁答應撥出第二預備金一千萬元，並以研究計畫的名義試辦第一所社區大學，文山社區大學於焉誕生。半年後，新竹青草湖社區大學接踵成立，其間社區大學全國籌備委員會、時報文教基金會和新竹市政府並共同於1999年3月7日合辦一場「落實高教於地方——迎接社區大學新時代」的大型研討會，邀集了多位縣市首長與近四百位來自台灣各地的與會者，共同研討相關的法令規章及辦理事宜。這次研討會的成功，多少鼓舞了更多有心人投入興辦社區大學的行列。而台北縣原先承諾1999年九月將開辦五所社區大學，因議會刪除其中四所之預算，面臨重大危機，但在黃武雄堅持五所同進退的原則下，教育部終於介入，並提供三重高中、新莊高中及板橋高中作為場地，解決了空間問題。其他正式招生或籌備中的社區大學在台北市有士林、南港、萬華等區的社區大學，台中縣、苗栗縣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屏東縣及員林鎮等地的社區大學已相繼成立，可謂發展相當快速。

社區大學從早期不被看好的情況下，似乎一夕間成為近年來「最熱門之教育事業」(李宥雄，1999:106)，在許多縣市引起了不同民間團體的競逐，也喚起一種擔心：是否急速的擴張容易產生良莠不齊的現象，會模糊了社區大學的定位。事實上，社區大學在推動初期，因為強調「低成本、高效益」而獲得地方政府的青睞，但同時不免扭曲了社區大學的形象，讓外界誤以為社區大學與一般社教機構無異，只需提供民眾休閒娛樂或技職訓練的課程，所需經費不大，便可以達成目標。更由於配套條件薄弱(如尚未取得頒授文憑之法源、社區居民普遍缺乏公共參與之意識)，學術性課程和社團課程對於民眾的吸引力仍相當不足，形成社區大學的另一層隱憂。若是結構性的限制無法突破，長久下來，各地社區大學的生態可能發生變化，特別是理念上與社區大學精神南轅北轍的團體，要是完全以市場取向來經營社區大學，將會產生驅逐良幣的後果，這亦是教改界最不樂見的情形。

即使未來的前途令人憂喜參半，不過，社區大學在短短一年多的時間中，已打破許多成規，進行了全方位的教育實驗，也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效。其中幾項成果對既有的社區發展模式產生某種衝擊，下面便彙集若干經驗供作參考。

### 三、社區大學與社區發展

根據上述的教育理念，社區大學在課程方面規劃了三大類，分別是學術性課程、社團課程與生活藝能課程，學術性課程又區分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個領域，學員若依照修業規定完成 128 學分，其分配比例為每一學術領域須各修滿 16 學分，社團課程與生活藝能課程各 40 學分。這意味著社區大學一方面嘗試落實「通識教育」的目標，注重汲取知識面向的「廣度」而非「專精」，另一方面希望透過實際的社團經驗，鼓勵學員走出「私」領域，與社區其他成員共同建構「公共領域」，以培養作為現代公民的基本知能。而生活藝能課程的安排，用意在扭轉國人不重視「經驗知識」與實作式學習的成見，並提供社區中各行各業人材傳授其技藝的機會。

以文山社區大學為例，學術性課程佔全部課程（第一學期 38 門，第二學期 59 門）三分之一強，內容包括當代小說選讀、台灣宗教與社會轉型、馬克思與當代台灣社會、女人與社會文化、民間立法院、社會學與社會問題、城鄉環境與社區參與、生活微積分、天文與文化、細胞的語言 等等，這些學術課程的開設目的，主要在發展學員的批判思考能力，因此大量採用了「專題 共讀 討論」的模式，鼓勵學員將生活經驗與「根本性思考」(fundamental thinking) 連結起來，解放成人的創造力與想像力。另外，社區大學以「公辦民營」方式辦理，其組織具有相當大的彈性，它強調學員的協同管理與監督，避免了「官僚化」的種種繁文縟節。社區大學的經營績效，表現於多種層面，舉凡「入學與選課手冊」之編排、學員義工之運用、校務由學員共同參與經營、以及引進社區資源、開闢公共論壇等等作法，都具有開創性的意義，而社區大學既然以「社區」為基地，當然會對社區居民的生活形態產生一定的影響。

以永和社區大學為例，這裡在教室與教室間的中庭空間，利用每天晚上的課間休息時間，安排了半小時的「文化夜市」，由校務義工負責挖掘有各項才藝的志願者，輪流上台去表演自己的絕活，選課手冊的說明是「開放由全校講師及學員自由演短劇、彈唱、跳舞、發表言論 等」。於是，下課時段成了社區大學的「文化課程」，學員們可以高高興興地一起看熱鬧，天天有著別出心裁的嘉年華會，到社區大學來學習一點兒也不無聊，也讓社區居民拓展了互動的網絡。這些安排，突破了過去官方制式的「社區發展」模式，因為以往的社區事務，通常由「社區發展協會」負責推動，但由於這類基層組織既缺乏經費、人力，又沒有吸引人的創意或理念，很快便淪為形式化的公家機構，無法真正發揮其社區自治的功能。相對之下，社區大學能夠招收到一批熱心的學習者，他們透過社區大學建立起人際網絡，更有機會參與社區大學鼓勵組成的「社區新聞社」、「社區規畫社」、「社區景觀社」、「地方文史社」等，成為自發、主動關心社區公共事務的居民，也逐漸落實社區自治的原始目的。

另一個將社區大學與社區發展結合的成功例子，是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所舉

辦的「社區領袖工作坊」，這個工作坊納進了社區內的各方意見領袖，包括區公所、里長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規劃師、社區團體 等都有參與，其形式類如社區大學的自主社團，並安排了六周課程，講授社區經營的各項技能。這個工作坊開始運作以來，首先鎖定了具有公共利益性質的若干議題，如主動規劃將一幢廢棄宿舍改建為「文山會館」，供社區藝文活動之用；以及組織居民關心新設市場之建築及使用，聯合市議員召開公聽會，促成居民公開討論社區公共建築之用途。接連推出幾次成功的方案企劃後，這批參與課程的學員更自行成立另一個志願性社團「文山新願景促進會」，讓社區大學對地方的關心真正地紮下了根基。

前述幾個社區大學的社區經營案例，都是嶄新的嘗試，而台灣現有近十餘所社區大學，每一所都嘗試與所在地的社區產生更密切的互動關係，並各自別出心裁地發展不同的社區經營方式。一般在每所社區大學都會邀請地方文史工作室到校開課，無論是學術 社團或藝能課程，通常可以提高學員們的社區意識及認同。另一類便是結合社區人士，協助社區進行公共議題的探討與處理，以解決社區範圍的問題。當然，吸引成人關心社區事務，並將學習轉化為實踐，不是容易的事，經常會遇到挫折，甚至吃力不討好。不過，社區大學在社區經營的種種經驗，就像是一個個實驗室中的「培養皿」，總可以期待有若干「新品種」出現，未來便有機會加以推廣。另一方面，社區大學不是只侷限在「地理空間」的社區概念中，它的設立宗旨更關切大社會的組織形態和價值觀，是否能愈來愈接近「公民社會」，因此在視野方面和專門訓練社區領導幹部的培訓班仍是非常不同。以下我們便先看社區大學如何與「社會自治」關聯起來，從而使社區大學成為社會價值觀重建的一個重要環節。

#### 四、社會自治的概念

前面一再提到的「社區」概念，是一個大社會中的基層單位，事實上，人類的社會生活，必定是以有組織的方式，建構出集體的秩序，這些社會組織小至兩人共組之家庭，大至億萬人口的國家，或甚至可將全體人類視作「地球村」的成員，都有相應的種種連繫方式與價值規範，以集合眾人之力，追求組織的特定目的。而社區大學雖然以當地的社區作為學區與根據地，鼓勵居民關心周遭的公共事務，但是社區大學絕不強調地域觀念，推動社區大學的主其事者，一開始便不斷宣揚整體的「社會重建」，包括在價值觀上必須批判主流的「發展主義」、「精英主義」，這也是台灣的社區大學帶有濃厚社會運動色彩的主因。

不過，「社會重建」可以包含許多不同的層次和面向，本文提出「社會自治」的概念，擬集中觀察台灣在快速的社會變遷下，產生了那些傳統秩序解組的現象，亟待加強人民「自我組織」、「自我管理」的自治能力，並配合價值觀的轉換，以解決由此衍生的「失序」問題。從宏觀的角度來看，台灣的社會轉型是一個相

當獨特的案例，過去五十年，台灣曾迂迴曲折地建立起若干民主政治的制度，但是對於一般人民而言，民主政治中的參與似乎局限於選舉投票，並未扮演更積極的「公民」角色。面對新的世紀，台灣的民主體制能否更為深化，實繫於「公民社會」的理念是否落實，而組織層次的「社會自治」則是其中最重要的機制。換言之，除了政府組織、企業組織外，其他的現代生活場域充滿了各式各樣的社會組織，它們的自主性愈強，愈能夠發揮自我管理的功能，並在執行組織任務、滿足社會需求方面。比由上而下的指令式控制，更能有效適應複雜的環境。社區大學和現代型社會自治之間的關聯，最主要的便是透過新的「志願結社」形態，培養社區居民的「公民意識」，以從基層開始塑造出一種符合民主原則的公共生活，並逐漸連結到大社會中的「公共領域」，以完成社會的民主化進程。<sup>3</sup>

傳統中國社會的價值體系，在人際關係方面，一般是以費孝通所稱的「差序格局」來定位，強調「親疏遠近」的差別待遇，對於「陌生人」則充滿了不信任。不過，為了能讓關係的網絡擴大，以增加個人可以援引的資源，中國人一向善於依環境的不同，採取不同層次的社群分類標準，因此結社的實踐便呈現出靈活的一面。近年來，中國社會史的研究已整理了豐富的史料，指出中國民間的「私社」盛行於隋唐五代，主要是從事佛教活動的佛社，以及從事經濟和生活互助的組織，舉凡在傳承價值規範、激發成員行動、維護社群利益上都發揮過一定的作用。(陳寶良，1996)台灣由於地理和歷史因素，長期保留著「移民社會」的特徵，與內地的結社型態不盡然會完全相同。譬如從種類上來分，較為發達的結社活動，多是以宗族（如祭祀公業）、宗教（如廟會）、經濟（如合會）和文化（如戲曲社）為主，政治和軍事的結社則較為少見。(周宗賢，1986)

傳統台灣的結社模式十分多采多姿，但大多數是基於血緣、地緣、或者是靠身份與地位上的「同質性」連結起人群，這些社會組織和農業社會的生活作息相互適應，配合了其他的條件，亦發揮過「自治」的功能。但在傳統社會中，「自治」的意義是村民們儘量避免與官府有所接觸，以終身不離鄉為安居樂業的理想，官府也持著「讓人民自生自滅」的態度，不求積極的治理。亦因此，傳統的自治組織有其時代的侷限性，到了現代社會，需要重新定位「社會自治」的承載者為何，並詮釋其自治的範圍與內涵有何轉折，方能理解其間的連續與斷裂。大體而言，「社會自治」與較常被使用的「地方自治」之間的差異，主要是「地方自治」乃是行政權的層級區分，涉及到公權力的分配問題，而「社會自治」則可說是在「公民社會」的上位概念之下，涉及到社會各不同領域自我組織和運作的模式，是因應社會的多元化、專業化、民主化、平等化與功能分化等等趨勢出現

---

<sup>3</sup> 「公共領域」(public sphere)是德國社會學家哈伯馬斯(J. Habermas)提出的概念，泛指現代社會中的輿論、公開討論和民意政治的論域(discourse)，其著作《公共領域的結構變遷》譯成英文後，在一九九〇年代掀起西方學術界對相關問題的熱烈討論，請參閱 Habermas (1989)；汪暉／陳燕谷編 (1998)。

的議題。近幾年來，隨著「小政府、大社會」及「民營化」、「私有化」等潮流，許多原先由政府以「統治」(government)手段所管轄的事務，都愈來愈被轉移到「公民社會組織」(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, CSOs)來承擔，這些新型的非營利組織不再全是依恃血緣和地緣，其本身參與著公共事務「治理」(governance)的資格，主要是運用了現代的組織和經營技能，這和傳統社會組織就有了本質上的不同。所謂「社會自治」即是指這類「公民社會組織」形成的自主性網絡，這也構成現代「公民社會」與政治、經濟勢力相抗衡的主要後盾。<sup>4</sup>

平心而論，西方的傳統社會也曾經建立在以感情連帶為基礎的「共同體」(Gemeinschaft)關係上，德國社會學者韋伯(M. Weber)和滕尼斯(F. Tönnies)皆曾強調，這種「共同體」充滿著「互惠」的精神，人們使用共享的資源、有共同的好惡、共同的朋友及敵人；相對地，現代的社會立基於「結合體」(Gesellschaft)關係，人與人之間講求利益的交換與計算，工作和勞務服務都被當作「商品」來買賣，「人情味」淡薄許多。不過，陌生人彼此的來往多了，透過各種「目的結社」(Zweckverband)，可以集合一批相當異質之個人，完成以往無法達到的目標。「結合體」的組成和運作通常帶有「法治」的精神，這時候，原來的血緣、地緣等「共同體」關係反而成了現代組織刻意要排除的干擾因素。(Tönnies, 1991; Weber 著，顧忠華譯，1993)換言之，西方一樣經歷過這麼一個轉型的過程，而隨著工業化和現代化的擴散，原有的自治組織如村落共同體、街坊、保甲等一一解組，被現代的各類型組織取代了它們的功能，「社區」這個單位方始成為人們生活機能中的基層自治組織。有鑑於此，我們的問題意識乃是更深入一層來探討：既然新的「社會自治」機制落到了最基層的社區，社區大學究竟能扮演起何種角色，來促進社區層級的自治？

## 五、社區大學與「公民社會」的價值觀

社區大學在黃武雄教授的構想中，是以民間的進步力量，補政府在培育「現代公民」上做得不足的地方。台灣過去的「公民教育」十分教條化，並不成功，而在地方自治的實務上，更離「草根民主」的理想甚遠，社區的行政組織愈益僵化無能，因此屢次修憲皆有廢除「鄉鎮」層級選舉的提案。事實上，公共事務的自治，絕不僅限於行政範疇，因此在行政體系外，有更多草根性團體秉持「社會自治」的原則，積極參與公共政策的決策流程，多少可以改變基層行政單位的官

---

<sup>4</sup> 在西方很早就出現「國家」與「社會」的二元分法，其中最知名的有蘇格蘭啟蒙哲學家弗格森(A. Ferguson)提出的「公民社會」觀，與黑格爾(G.H. Hegel)使用的「市民社會」觀，兩者皆主張「社會」是由自由的個人組成，因此人的自利心應受到尊重及保護。但弗格森與斯密(A. Smith)開出了自由主義傳統，黑格爾則不免有向國家傾斜的思想。請見顧忠華(1999)。另外，現代對「國家／社會」的分析，有著朝三元架構發展的走向，亦即以政府為第一部門，企業為第二部門，非營利組織為第三部門的「三部門模型」，有關「治理」的討論，即是由研究第三部門的學者大力提倡，本文的「社會自治」觀點亦出自此一研究領域，可參閱俞可平(1999)、顧忠華(2000)。

僚作風。另一方面，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，最重要的經驗之一，便是「民主」不能僅限於選舉投票，而必須落實在公共生活的溝通與決策方式裡，如果公民們不能養成民主風度，「自治」並無法保證會結出符合公共利益的果實。歸根究底，公民的素質仍是民主制度能否順暢運作相當關鍵的一環，而社區大學的宗旨即在提倡公民意識，希望社區居民能走出「私」領域，打開「公共領域」。就此而言，社區大學存在的意義，倒並不是它可以在社區行政或社區發展的技術層面提供一些創意，而毋寧是在意識層面，透過教育的手段，能夠讓現代「公民社會」的價值觀更為普及。

前面已經提及，台灣社會的價值觀問題，與由傳統農業社會轉變為現代工商社會有莫大的關聯，在快速的變遷壓力下，傳統支撐個人的家庭、宗族、鄰里和村落共同體都改頭換面或瀕臨解體，相對地，個人在工作、休閒和自我實現的追求上，有更寬廣的自由選擇空間。只是組織形態和人口組合一般，不可能一夕之間完成世代交替，許多新舊雜陳的組織模式，反映出整體社會出現了「脫序」(Anomie) 的亂象，人們在互動中既無法完全遵循舊有的規範，新的遊戲規則又尚未建立，再加上新科技和新資訊的衝擊，個人處在不確定風險的機會反倒不斷增加，於是對某些公共議題——如環保、核能發電、娼妓、代理孕母等等——持不同價值立場者互相對立衝突的情況層出不窮。而「公民社會」的理想，主要便是希望社會中的成熟公民能以公開、理性、和平的方式進行溝通，讓各種意見充分表達，最後並在民主程序下達成決議，這些公民們討論的議題，自然不限於政治權力的分配，可以涉及一切大大小小的公共事務，所以當公民們基於「主權在民」的原理，自行「賦權」(empowerment，或譯「培力」) 來決定社區發展及公共政策的內涵時，那麼「社會自治」的意義也就愈能夠清楚的浮現。

回頭檢討台灣的社會價值觀，我們不能不指出，傳統文化對現代公民結社和組織的實踐，不但少有助益，反而經常造成若干觀念上或行為上的誤導。金耀基曾分析儒家學說中的個體和群體，他發現儒家作為傳統中國的主流文化，對於「群」的概念表述得最不清楚，也由於「群己」界限的模糊，連帶使得中國人對「公私之辨」常不甚了了，金文引用費孝通的觀察，認為正因為儒家缺乏定義明確的群體概念，所以在倫理上無法發展出一個「全面的、普遍的道德體系」。(金耀基，1993：11)這也是為什麼自從五四運動以來，許多知識份子或政府領導階層，都嘗試塑造出具有「公民德性」的國民。不過，從具體的實踐成效來看，不論早期的「新生活運動」，或在台灣所推動的「國民生活須知運動」都不算成功，這顯示光靠知識份子的論述或由上往下的指導式「運動」，很難真正改變一般人的行為「習性」(habitus)。<sup>5</sup>同時我們發現，過去試圖改變的層次，往往集中在

---

<sup>5</sup> Habitus 一詞是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 (P. Bourdieu) 常用概念，指涉人們在實踐中有許多無意識的作為，來自於社會建構的「性情」，各種社會條件，如階級、意識形態和文化儀式等，對個人都會產生深層的、「定向性」(orientation) 的影響，不易改變。但同時社會實踐也是即興式的，反

個人的個別作為，不注重結社和組織的層面，尤其台灣所經歷的戒嚴時期，更是对公民們自我組織和社會自治能力的嚴重斷傷，這使得現代的「公民社會」價值觀缺少著力點，終致流為空泛的口號。

亦因此，當我們考量本土情境以及世界潮流，實際構思台灣的新時代價值觀時，基本上，我們仍是以西方所踐履的「公民社會」為取向，但在作法上更加務實，關切的重點應該轉為強調如何增進公民們自發地結社和組織的能力，期待公民們在自我管理，中，提昇公民意識，並熟練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方式，以建構一個更具正當性與合理性的公共領域。社區大學倡導的價值觀，即是主張公民們經由結社和組織的經驗，能夠有能力理性地處理社區及大社會中的公共事務，並對種種社會問題的原因能進行內在的反省，以便逐步消除由於隔閡、猜忌、誤解和無知所衍生的對立與不平等。因為現代的「社區」已不再能夠依靠傳統對「自家人」的信任來組成與運作，而必須引進處理「陌生人」相互關係的機制，包括對公共事務依民主程序公開討論、協調整合、簽訂公約、周延規劃、乃至經營管理，方能有效發揮「社會自治」功能。台灣官方近年來曾大力推動「社區總體營造」，希望透過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，使生活空間獲得美化，生活品質得以提昇，文化也能與產業有機結合，促使社區活力再現。但「社區總體營造」的重點較置於文史工作與空間規劃，至於社區大學則將「社區」作為居民學習和成長的動力來源，讓社區居民和組織有能力發現問題，解決問題，以形成共識，以便逐漸改造社會，不啻是「社會重建」的基礎工程。（黃武雄，1995；林振春，1999）

社區大學所開設的課程，除了經驗知識的匯集與交流外，其重點即在潛移默化出一批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社區公民，不過，如前所述，社區大學背後的價值觀，是與現代「公民社會」配套的普同價值，而非狹隘的地域認同。「社區」無論或大或小，都屬於「中介」個人與群體的中間組織，但「公民社會」本身意味著貫穿所有現代組織的一套原理原則，與傳統「鄉土社會」的組織原則大不相同。換句話說，傳統與現代的「社會自治」不僅在形態和單元上有所差異，在本質上還必須掌握到最重要的不同，才能滿足現實的需求，而這套價值觀的核心建立在普遍的公民權以及積極的參與行動上。所謂現代公民的「公民資格」(citizenship)，與其看作是一種身份符號，毋寧理解為一種行動和實踐，因此社區大學不鼓勵學員抱著「消費者」的心態修習課程，他應該是參與不斷重塑社會價值的「生產者」。社區大學也強調地方文化的多元和特色，但透過人的「能動性」，社區大學希望學員們自發或自覺地行使各種基本的公民權，而不只是作為「沉默的大眾」，因此，社區大學所更重視的，是讓「社會自治」的機制能由下往上地推展，使得社區的草根力量成長茁壯，進而幫助達成「公民社會」的目標。

---

過來不斷塑造社會結構，「習性」因此具有被構成性與構成性的雙重特質。請參閱包亞明譯(1997)。

## 六、結論

台灣在解除戒嚴之後，社會的自治能力逐漸恢復生機，但仍然存在許多阻礙，尤其許多傳統和現代組織型態與運作邏輯混雜不清，使得台灣的公民結社並不像其他民主國家般，能發揮制衡政治力與經濟力的作用。正因如此，台灣社會價值觀的重建，不能不特別注重公民意識的提昇，並鼓勵公民們透過有組織的結社行為，養成互相尊重的民主風度，以促進社會的共識與整合。社區大學作為目前台灣方興未艾的「社區運動」的一環，自覺地傳播具有批判反省能力的「公民文化」，看起來已經有點進展。不過，提高「社會自治」的程度沒有任何速成的公式，只有從「個人學習」開始，一步步擴大「公民社會」的連結網絡，以求在組織與互動的層次中，能引發對自由、民主、法治、自律、自主、平等、合作等自治能力的「社會學習」過程，這種改變，才能觸及行動者的「習性」或「深層結構」，而對意識與行動產生較實質的扭轉作用。否則即使提出再多至真、至善、至美的理想，恐怕到頭來也會一一落空，畢竟從歷史教訓來看，光是描繪美好願景，卻忽略其社會實踐條件的理念，是無法有效達成「改變人類」之艱鉅任務的。

### 《參考文獻》

- 包亞明譯，1997 文化資本與社會煉金術 布爾迪厄訪談錄，上海：商務。  
金耀基，1993 中國社會與文化，香港：牛津大學。  
周宗賢，1986 台灣的民間組織，台北：幼獅文化。

- 汪暉 / 陳燕谷編，1998 文化與公共性，北京：三聯書店。
- 李宥雄，1999 全台都要辦社區大學，今周刊，第 146 期。
- 林振春，1999 台灣社區教育發展之研究，台北：師大書苑。
- 俞可平，1999 正在興起的公民社會與治理的變遷，發表於「中國的法律與政治理論」學術研討會，香港：香港大學主辦。
- 黃武雄，1995 台灣教育的重建：面對當前教育的結構性問題。台北：遠流。
- 黃武雄，1999a 我們要辦什麼樣的社區大學？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選課手冊，頁 150-164。
- 黃武雄，1999b 套裝知識與經驗知識 兼談社區大學學術課程的定位，收錄於「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八十七學年度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研討會」，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主辦。
- 陳寶良，1996 中國的社與會，杭州：杭州人民。
- 顧忠華，1999 自由主義的社會理論，發表於「自由主義」學術研討會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。
- 顧忠華，2000 公民結社的結構變遷--以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為例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，第三十六期，頁 123-145。
- Weber 著，顧忠華譯，1993 社會學的基本概念。台北：遠流。
- Habermas, J.,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, London: Polity.
- Tönnies, F., 1991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. Darmstadt: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.